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8）008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阳女士的通知，获悉杨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阳	否	1,000	2018.02.05	2018.8.19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5%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2016年3月18日杨阳女士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21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号）。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48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407,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5%。

3、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补充质押后杨阳女士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杨阳女士资信情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